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於1993年1月5日由「MING R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更名為「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於2013年12月19日更名為「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9日更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BERMUD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I HEREBY CERTIFY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by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as changed its name and was registered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on the **9th day of December 2014**.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9th day of December 201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ERMUDA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I 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A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issue this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and do certify that on the **9th** day of **December** **2014**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wa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ondary name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by me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m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9th** day of **December 2014**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ERMUDA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I 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A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issue this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 and do certify that on the 19th day of December 2013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wa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ondary name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by me in the Register maintained by m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23rd day of December 2013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ink.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ERMUD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I HEREBY CERTIFY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by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as changed its name and was registered as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on the 19th day of **December 2013**.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23rd day of December 2013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ink, appearing to be 'J. Smith'.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ERMUDA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F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Memorandum of Increase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wa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n the 19th day of **December 2013**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5(3)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1* ("the Act").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is
23rd day of **December 2013**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pital prior to increase: HK\$ 850,000,000.00

Amount of increase: HK\$ 2,150,000,000.00

Present Capital: HK\$ 3,000,000,000.00



百慕達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由本人簽署及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代行)

削減前已發行股本： 535,359,258.00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 53,535,925.80港元

法定股本： 85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 7a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
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於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三年一月八日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	<u>250,000,000.00港元</u>
增加金額	<u>600,000,000.00港元</u>
現時股本	<u>850,000,000.00港元</u>

表格編號 3a

[副本]

更改名稱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MING R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明仁控股有限公司)

已透過決議案及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其名稱，現以下列名稱登記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 7a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
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MING R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明仁控股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

已於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股本	<u>100,000.00港元</u>
增加金額	<u>249,900,000.00港元</u>
現時股本	<u>250,000,000.00港元</u>

表格編號 6

[副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

MING R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明仁控股有限公司)

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人記入本人根據上述條文存置之登記冊中，而上述公司具有獲豁免公司之地位。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 2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MING R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明仁控股有限公司)

.....
(在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列簽署人，資料如下：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 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 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之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金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本公司之目標：

-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

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本公司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亦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4) 本公司並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

（簽署） John M. Sharpe

（簽署） C. Hayward

.....

（簽署） John A. Ellison

（簽署） C. Hayward

.....

（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C. Hayward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字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出席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時所示形式之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指	任何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地區內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為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	指	公司法條文規定須要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所有性別之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持久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

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或股東之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有關重新頒佈；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公司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如決議案為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充分通告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充分通告；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情況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充分通告；

- (l) 凡指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或可視形式資料，而不管是否具有實體；
- (m)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會議是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凡指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公司細則內所提述之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本公司可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給予財務資助，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作出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股份，「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將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減少股本。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零碎股份，以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獲得零碎股份之股東分配銷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零碎股份之買家轉讓零碎股份，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股份溢價運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與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之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登記地址在若干特定地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地區而言，如無

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份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登記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於其上列印，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而格式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列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立之股票上。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實付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所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最短期限內發出，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如有)與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是否實際上已屆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現存留置權所涉及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且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淨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對股份持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

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份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仍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獲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債務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如此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如未有預繳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股份持有人無權因預繳股款而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股份被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將向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據此收回將予交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得為本公司財產，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登記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冊或多冊股東登記冊，並在股東登記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包括就該等未繳足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登記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存置任何該等股東登記冊及就此維持之註冊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如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規則許可或訂明方式，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接受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公司細則第46條情況，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轉移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任何登記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登記冊分冊內

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登記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適當印花稅。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此接納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公司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張，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舉行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議案，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連同

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於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若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大會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告，註明公司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1)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

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分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表決。

表決權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若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之職責及／或適當有效處理議程的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發言。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 (2)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而言，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議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會議之決議案。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毋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6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69.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更高的比例則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合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持有，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病患，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聲稱有權表決之

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不予計算。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此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多個地點)，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然而，就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原有大會之相關續會或延會而言，有關文據仍屬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按其認為合適者表決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修訂。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本公司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獲委任或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或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者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倘許可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力，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本公司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受限於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所有任何條文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第公司細則第83(4)條罷免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或基於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決定或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遭罷免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人數。經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與本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於退任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重選連任之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輪值告退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毋須計算於釐訂每年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書面通告，並將書面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有關期間(倘通告於發送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須由發送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彼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88. 不論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告或於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成員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出現彼倘為董事而須離職之情況或委任彼之有關董事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知後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也可以是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表決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0. 每名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於代表委任人履行職責時，受有關董事職責及義務之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字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具同等效力。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在任何董事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情況，緊隨退任前生效而根據公司法委任之替任董事，將繼續生效猶如未有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職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其中部分之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報銷或獲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分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職務失去與本公司訂約資格（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董事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取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

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告，該一般通告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根據本公司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於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讀出，該通告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

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連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於該等早前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或延後會議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按一名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倘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該董事即時停止擔任董事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之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以董事身分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然而，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為法定人數者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未有注意到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之任何事件或業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該等利益衝突重大與否由董事會決定。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及受限於公司細則第128(4)條及本公司細則，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代表（即通常居於百慕達者），該名常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符合公司法條文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27.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其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天期間內就：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於辦事處備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以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於文件上蓋章，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實行或蓋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冊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已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生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公司細則之內容概

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之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 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
及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然而，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派發選擇權利要約或配發股份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之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

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有利本公司之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

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因進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因應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實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繳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

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以及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與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0. 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者及在符合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並取得其下所需所有同意(如有)之規限下，倘以法規未有禁止方式向任何人士送出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摘要財務報告，且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則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被視為就該人士達成。惟倘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摘要財務報告外，向其送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則作別論。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送出)，刊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摘要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接收該等文件為解除本公司向其送出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出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送出摘要財務報告之要求被視為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核數師之書面通知，且本公司向在任核數師送出任何該等通告外，否則除在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其他人士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非常決議案撤換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核數師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若空缺持續，則尚在任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其所掌握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查閱及由彼比較有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呈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營運業績而編製，並就有關資料已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已經提交該等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

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58. (1) 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訊息之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至股東登記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公司法所界定）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在該地區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

(f) 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訪問之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相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透過網站登載除外。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4) 每位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給予該人士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出；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

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於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於視為向股東送達閱覽通告翌日向股東送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載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載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登記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投寄通告，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之任何發出通告方式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自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字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手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同一類資產或構成將如上述加以分配的不同類別）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該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

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而有關所存放或投資之本公司任何或擁有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公司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